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新 2801 民初 3829 号

原告：吴佑帮，男，1958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102 号新城综合广场 1 号楼 2 单元 1707 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玉斌，新疆梨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许宗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崔露，北京盈科（库尔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邵亚芳，北京盈科（库尔勒）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第三人：赵敬平，男，197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石化路家园小区 1-1-703 室。

原告吴佑帮与被告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集团公司）、第三人赵敬平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本院

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吴佑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吴佑帮自愿申请撤回本案起诉，不违反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吴佑帮撤诉。

案件受理费 7,439.95 元，减半收取 3719.98 元，由吴佑帮负担，退还吴佑帮 3719.97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唐 洁



二 〇 二 四 年 八 月 八 日

书 记 员 张 婉 婷